

# 保山市生态环境局

## 关于《中星新能源年产 7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 行政许可决定书

保环准〔2022〕31号

腾冲市中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你公司上报的由云南欣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主要编制人员：王双林，管理号：201805035530000004）编制的《中星新能源年产 7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报批稿）收悉，经我局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保山工贸园区腾冲园中园，地理坐标位置为东经 99 度 13 分 1.008 秒，北纬 25 度 0 分 29.702 秒。项目 2022 年取得腾冲市发展和改革委的《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 2202-530581-04-01-566099。项目占地 153334m<sup>2</sup>（230 亩）。购置安装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生产线 6 条，新建厂房 64000 平方米，办公室、宿舍等配套设施 10000 平方米。项目分两期实施，建成后年产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 7 万吨。项目主要工艺为：锂离子电池负

极材料半成品，采用多功能吸料系统进行真空上料（含进料、混合）→石墨化（含装炉、通电升温、高温石墨化、冷却及出炉、检修），得到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产品。项目总投资 80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900 万元。项目评价区现状为待开发的工业用地，评价区不涉及国家及省级保护动植物，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和水源保护区、公益林地及基本农田保护区等明显环境制约因素。我局同意按照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述的性质、地点、规模、工艺及采取的环保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二、《中星新能源年产 7 万吨锂离子电池负极材料石墨化加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应作为该项目施工期和运行期环境管理的依据，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 （一）加强施工期环境管理

施工中严格执行隆阳区大气污染防治要求，通过施工材料集中堆存、运输车辆蓬布覆盖、洒水降尘等措施降低施工扬尘对周边环境的影响；施工场地车辆尾气和燃油机械废气通过空气自然稀释扩散。施工人员均不在施工区内食宿，生活污水汇同运输车辆和施工设备清洗废水经收集沉淀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降尘；雨季地表径流经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雨水管网。通过选用低噪声施工机械、设置围挡、合理安排施工时间、夜间禁止施工等措施减轻噪声对周边环境的影响。项目开挖土石方全部回填；废钢筋、金属管线废料和木屑等建筑垃圾分类收集并回收利用，不

能回收利用的及时清运至有关部门指定地点填埋；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对施工期出入运输施工材料的车辆指定运输线路和时间，严禁超载，减少对园区建成道路的破坏和周边交通运输影响。

## （二）重视运行期环境管理

1. 营运期来自变压器和石墨化炉头冷却水系统含盐废水，通过水泵及管道回用于脱硫水池补水，不外排。项目石墨化炉烟气中的 SO<sub>2</sub>采用碱法进行脱硫，脱硫系统设 3 个容积分别为 200m<sup>3</sup>的脱硫水池，脱硫废水经脱硫水池收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初期雨水经三级沉淀池收集处理满足《城市污水再生水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中绿化水质标准后回用于项目绿化，不外排。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达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B 等级标准，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排入保山工贸园区综合污水处理厂。

2. 营运期项目共有 6 条生产线，每条生产线采用真空吸料、螺旋输送及配套缓存仓、管道等密闭进料系统上料，进料粉尘废气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后，分别通过高 29m、内径 0.4m 的 DA001、DA002、DA003 排气筒排放。石墨化炉烟气分别通过双碱法脱硫+电捕焦油器处理后烟尘分别经高 29m、内径 1.6m 的 DA004、DA0

05、DA006 排气筒排放。出料系统粉尘采用真空出料系统密闭出料，同时对返回生产的部分填充料进行筛分，出料粉尘废气经负压收集+布袋除尘器（除尘效率 99%）处理，分别通过高 29m、内径 0.4m 的 DA007、DA008、DA009 排气筒排放。各排气筒有组织粉尘经除尘器处理后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无组织粉尘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通过外置烟道从屋顶排气筒排放，排放浓度达到《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中的相关标准要求。非正常工况下，进料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时，项目非正常排放对环境影响较大，建议建设单位应加强布袋除尘器的设施管理和设备维护，减少非正常排放情况的发生，进料除尘系统、出料除尘系统发生故障后立即停止生产，待维修正常后方可复产。

3.项目周边50m无声环境敏感目标，项目西面、南面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北面临盛家路，东面临安盛路一侧厂界达到4类标准要求。

4.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废煅后石油焦、炭黑作为低端人造石墨（副产品）外售；废石墨板由供应厂家回收后重新制作石墨板使用；废包装物统一收集后外售至废品收购站；脱硫石膏（含水率约为50%）收集后定期外售给腾

冲鸿鑫新型材料有限公司，作为其公司内部的原辅料进行综合利用；生活垃圾、化粪池污泥委托环卫部门定期进行清掏、清运、处置。石墨化烟气中的沥青烟经过电捕焦油器捕集后形成焦油渣和废机油分别通过专用收集容器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统一清运处置。

5.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项目竣工后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并做好日常环境管理工作。

6.加强环境风险管理，完善公司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立健全应急管理制度，确保环境安全。

三、严格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规定和各项措施，按照《报告表》结论，项目废气污染物外排环境量初步核定为：二氧化硫 35.67 吨/年、氮氧化物 38.88 吨/年，总量控制指标由腾冲市负责解决，其他污染物排放按照《报告表》要求做好控制。

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科学设计，规范施工，达标运行。建设项目竣工后，依法按照国家建设项目环境管理程序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如建设项目建设性质、规模等发生重大变化，应报审批部门另行审批。

请保山市生态环境局工贸园区分局负责组织该项目的环保现场执法检查和监督管理。

保山市生态环境局

2022年8月26日

---

抄送：保山市生态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支队，保山市生态环境局工